

信达地产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2016 年度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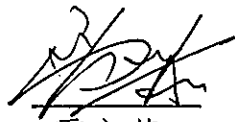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在此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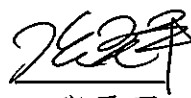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此次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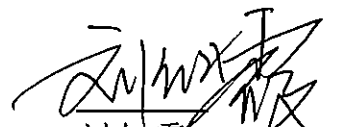
经充分论证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、担保增信、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霍文营


张圣平


刘红霞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